

国际贸易法

第一章 国际贸易法绪论

一、国际贸易的必要性

- 1、资源的绝对匮乏
- 2、资源的相对匮乏
- 3、比较利益说
- 4、生产要素比例学说
- 5、技术差异和产品生命周期理论
- 6、国家相互依赖学说

二、国际贸易法的概念

- 国际贸易法概念的共同特点是，都没有对“国际”性标准作单一解释，而是采用笼统的表达“跨越国境”（**cross-border**）或“跨国”。
- 贸易关系是指商品交换关系。
- 国际贸易法是调整跨越国境的贸易关系以及与贸易有关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三、国际贸易法的基本内容

- (一) 关于国际货物贸易的法律制度
- (二) 关于国际技术贸易的法律制度
- (三) 关于国际服务贸易的法律制度
- (四) 关于国际贸易管制的法律制度
- (五) **WTO**的法律制度
- (六) 关于解决国际贸易争议的法律制度

复习思考题

名词解释：

国际贸易法

思考题：

- 1、简述国际贸易的必要性。
- 2、从比较利益说的角度谈谈国际贸易的必要性。
- 3、简述国际贸易法的基本内容。

第二章 我国《对外贸易法》

一、《对外贸易法》及其修订 《外贸法》修订的三个方面：

- （一）：对《外贸法》与我国入世承诺和世贸组织规则不相符的内容进行了修改；
- （二）：根据我国入世承诺和世贸组织规则，对我国享受世贸组织成员权利的实施机制和程序作了规定；
- （三）：根据《外贸法》实施以来出现的新情况和促进对外贸易健康发展的要求做了修改。

第二章 我国《对外贸易法》

主要修订内容：

- (一) 将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范围扩大到依法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个人。
- (二) 取消货物技术进出口经营权的审批，只要求对外贸易经营者进行备案登记。
- (三) 增加了国家可以对部分货物的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规定。
- (四) 增加对部分自由进出口货物实行进出口自动许可管理的规定。
- (五) 增加了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
- (六) 坚决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完善对外贸易促进机制。
- (七) 建立对外贸易调查措施，完善对外贸易救济制度。
- (八) 补充、修改和完善了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第二章 我国《对外贸易法》

二、《对外贸易法》的基本内容

- (一) 适用范围
- (二) 对外贸易主管机构
- (三) 《对外贸易法》的基本原则
- (四) 对外贸易经营者（权）
- (五)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 (六) 国际服务贸易
- (七) 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 (八) 对外贸易秩序
- (九) 对外贸易调查
- (十) 对外贸易救济
- (十一) 对外贸易促进
- (十二) 法律责任

（十二）法律责任



复习思考题

名词解释：

国营贸易、对外贸易秩序、贸易壁垒调查

思考题：

- 1、我国修订《对外贸易法》有何重要意义？
- 2、简述修订《对外贸易法》的主要内容。
- 3、我们应当如何贯彻实施《对外贸易法》？
- 4、我国《对外贸易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 5、熟悉《对外贸易法》的基本内容。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概述
-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制度
- 第三节 其他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制度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概述

一、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概念 保险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二、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一）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概念
投保人与保险人对于国际间运输的货物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投保人
——保险人
——被保险人

（二）订立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1. 最大诚信原则（**Utmost good faith**）

包括以下方面的要求：

- (1)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必须披露重大事实
 - (2)对重要事实的陈述必须真实
 - (3)不得违反保证（**warranties**）
- 体现在订立合同时的告知义务和履行合同时的保证义务



2. 保险利益原则

-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
- 可保利益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确定性
 - (2) 合法性
 - (3) 有价性



3. 损失补偿原则

4. 近因原则

近因：对事故的发生起到直接的、决定性的、有效的、统帅性的、不可避免的因素。



（三）保险单的性质、法律作用

保险单（**insurance policies**）是保险人签发的一种文件。它包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订立的保险契约，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承保证明。

保险单本身并不是保险合同，它是保险合同成立的证明。



法律作用：

- 1、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书面凭证。
- 2、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的主要依据。
- 3、具有有价证券的性质。



三、索赔与诉讼

保险索赔时效，从被保险货物在最后卸载港全部卸离海轮后起算，最多不超过二年。

四、我国关于货物运输保险的相关法律

目前，我国调整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关系的法律主要有1995年我国颁布的《保险法》和1992年颁布的《海商法》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一、海上货物运输保险事故的种类

- (一) 自然灾害：指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界力量所引起的灾害。
- (二) 意外事故：指由于偶然的非意料之中的原因所造成的事故。
- (三) 外来风险：指海上风险以外的其他外来原因造成的风险。

二、海损的种类

1. 全部损失（**total loss**）

（1）实际全损

指货物全部毁灭或因受损而失去原有用途，或被保险人已无可挽回地丧失了保险标的。

（2）推定全损

货物发生保险事故后，认为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为避免发生实际全损所需支付的费用与继续将货物运抵目的地的费用之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为推定全损。



2. 部分损失（**partial loss**）

(1)共同海损（**General Average**）

指在同一海上航程中，船舶、货物和其他财产遭遇共同危险，为了共同安全，有意地合理地采取措施所直接造成的特殊牺牲、支付的特殊费用。



共同海损的成立需具备条件：

- ①必须有危及船，货共同安全的危险存在
- ②作出的牺牲和费用是特殊的、直接的
- ③牺牲和费用是有意的
- ④是合理的
- ⑤有效的



(2)单独海损（Particular Average）

货物由承保风险引起的不属于共同海损的部分损失。

3.单独费用（Particular Charges）

为了防止货物遭受承保风险造成的损失或灭失而支出的费用。



三、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险别

（一）基本险别

1、平安险（**Free From Particular Average**）

它仅指对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单独海损不赔，对由于意外事故发生的单独海损以及运输工具在运输途中发生搁浅、触礁、沉没、焚毁等意外事故前后发生的单独海损，保险公司仍要赔偿。



2、水渍险（With Particular Average, W. P. A.）

3、一切险（All Risks）

（二）附加险别

1、一般附加险

2、特别附加险

3、特殊附加险（战争险、战争险的附加费用和罢工险）



四、保险责任

（一）除外责任

（二）保险责任期间 仓至仓”



五、保险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保险人的基本权利

（二）保险人的基本义务

六、被保险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被保险人的基本权利

（二）被保险人的基本义务

七、代位求偿权与委付

（一）代位求偿权

代位求偿权，是指当货物损失是由第三者的过失或疏忽引起时，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后，享有取代被保险人向第三者进行索赔的权利。

（二）委付

委付，是指在推定全损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把残存货物的所有权转让给保险公司，请求取得全部保险金额的行为。

（三）代位求偿权与委付的区别

- 1、二者适用的场合不同。
- 2、二者的付款时间不同。
- 3、二者多余追偿额的处理不同。
- 4、代位后不一定取得委付，委付后一定取得代位。